**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赴海外学习约定书**

**甲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现甲、乙双方就乙方去海外院校学习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经乙方自愿申请和甲方选拔，乙方（学号： ；身份证号 ）将赴(院校名称) （以下简称海外院校）学习，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应当督促海外合作院校帮助乙方办理在海外院校的临时学习证件、注册及住宿等手续。

三、若乙方符合下列条件，甲方负责督促海外院校出具乙方在海外院校的学习证明或成绩证明。

1.遵守法律，无犯罪现象；

2.遵守海外院校管理规定，在海外院校学习的所有课程经考试合格；

3.在海外院校学习结束后按时返校。

四、乙方履行本约定书相应义务时，甲方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金额的访学奖学金资助。如果乙方出现以下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访学奖学金资助或有权索回访学资助：

1. 未获得学习签证等无法赴海（境）外院校学习；
2. 因自身任何原因而未赴海（境）外学习；
3. 因违法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而终止海（境）外学习；
4. 将访学奖学金用于与海（境）外学习项目无关的其它方面；
5. 在海（境）外院校学习结束后不按时返校；
6. 不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访学资助申请材料。

五、乙方出国前须充分了解海外院校所提供的课程设置，妥善做好选课安排。乙方选修并实际通过海外院校课程门数原则上每学期不低于3门。选课以及学分转换按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处和所在学院等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六**、**乙方必须遵守学习所在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海外院校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尊严和甲方声誉。如有触犯，所招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海外院校所在国的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

2. 违反海外院校的规章制度而遭受处罚的；

3. 因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伤害或被他人伤害的；

4. 擅自出走、失踪、学习结束逾期不归等；

5. 因意外情形发生致使乙方遭受损害的。

6. 乙方与他人的债务纠纷；

7. 因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乙方被依法确认应负赔偿或补偿责任的；

8. 乙方治疗疾病所需的医疗费用中，除乙方按海外院校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并由该医疗保险承担的部分医疗费用以外所剩余的医疗费用；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海外院校所在国法律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

八、乙方自行负责学费、国际旅费、签证费、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旅行保险、人生意外险等）等赴海外院校学习、生活所需的一切费用，处理出入境等相关事宜。

九、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学校现有规定在赴海外院校学习前向甲方提出书面退宿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按规定需在赴海外院校学习前到学校财务处结清学费等相关费用，处理与甲方的财务结算。

十、乙方家长承诺：当出现本约定书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时，由乙方家长代替乙方承担和履行相应经济责任。

十一、如果因赴海外学习、实习导致学业以及各项毕业事宜（包括毕业论文、毕业实习和毕业答辩等）受影响而不能正常毕业（如毕业所需的总学分没有修满，没能及时完成毕业论文，体质测试不达标等），乙方自行负责相应后果。

十二、乙方在海外院校学习期间必须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指定与甲方的联系人为学院（系、部） 老师，电子邮件： ；

手机： 。乙方在海外期间与甲方的联系方式为电子邮件：

 ，手机 。如果乙方不与甲方保持联系而导致甲方有关通知、政策无法及时传达所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约定书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管理文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乙方：**

**乙方家长（保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